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6期（总第68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36期(总第682期)

2014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靖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古田境官江至洋上(火车站)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设立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4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31 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林苏继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q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进一步改善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全面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推动城乡环境整治“点线面”攻坚,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在农村社区规划整治建设“七好”要求基础上,拓展美丽乡村建设内涵,加快推进美丽乡村特色景观带建设,形成串点连线成片的规模效应,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2015年,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整治改善1000个村庄人居环境,创建100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30条以上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景观带。完成合福铁路沿线景观整治,实施造福工程危房改造5万户、20万人,全面完成“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

——到2016年,全省完成3000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创建300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90条以上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景观带。完成福厦、温福、厦深铁路沿线景观整治,实施造福工程危房改造15万户、60万人,完成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到2018年,完成5000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创建500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150条以上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景观带。基本完成公路铁路沿线整治提升,实施造福工程危房改造25万户、100万人,全面完成存栏250~5000头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全省辖区内生猪养殖场基本实现排放达标。建设改造村道8000公里,全省80%以上的2000人以上建制村实现通达双车道公路。

——到2020年,全省建设改造村道10000公里,符合运营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基本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建成800个以上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规划先行,分类指导推进

(一)强化规划引领。不断完善村庄规划,增强规划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推进规划落实到位。

1.分层面完善规划。要在县城(城市)规划修编时进一步完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明确包括重点镇、中心村在内的镇村整体布局,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和建设标准,提出不同区位、不同条件村庄环境改善的类型和时序。要抓紧修编或重新编制时间较长已不适应发展需要、或者编制不到位甚至“套图”的村庄规划;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加快组织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科学指导保护和建设工作。

2.优化规划内容。村庄规划要深入实地调查,坚持问题导向,发动农民充分参与,做到符合村情村貌,满足村民需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要保护农村的自然生态、田园风光;加大普查力度,挖掘认定历史建筑、特色建筑,明确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做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明确公共项目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危房改造、村民建房质量和风貌管控的要求,合理区分生产生活区域,统筹安排生产性基础设施;规划成果要通俗易懂、简单管用,主要项目要达到可直接实施的深度,并履行法定报批程序。

3.提高规划执行力。村民是规划实施的主体,要组织规划编制人员和基层村镇建设管理人员,进村入户宣讲村庄规划,让村民了解规划、熟悉规划、看懂规划、认同规划。要把规划实施的相关规定写入村规民约,将规划转化为村民自觉的行动,实现村民对规划要求的自我约束、自我维护、自我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文化厅、国土厅、民政厅

(二)分类指导推动。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三个层面分类指导村庄人居环境治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基本整治村。对于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区位比较偏远、基本生活条件尚未完善的村庄,按基本整治村来改善村庄人居环境,重点做好水电路气房改厕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旧房裸房和环境卫生,做到村容整洁、环境干净。

2.重点整治村。对于有一定经济基础、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的村庄,按重点整治村来改善村庄人居环境,着重围绕旧房裸房、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道硬化、村庄绿化(房前宅后菜地化)、河塘沟渠疏通改善等内容开展环境整治,并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秸秆和沼气综合利用、农村户厕改造、生产性设施和公共场所建设、乱堆乱放乱搭建清理以及土地整治,明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3.美丽乡村示范村。对于区位条件比较优越、经济基础比较好、村民积极性比较高的村庄,按美丽宜居村庄来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引导其按照“三整治、三提升”的整治建设内容开展整治,努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旅游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较好的村庄,特别是古镇名村,在创建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同时,应按照我省乡村旅游休闲集镇(村)标准,科学规划,注重保护,充分融入旅游要素,建设美丽乡村的升级版——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美丽乡村精品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农业厅(农办)、环保厅、国土厅、旅游局

三、突出重点,深化整治建设

(一)抓好村庄整治建设。在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过程中,尽可能遵循“六不六多”的原则,即:不推山、不填塘、不砍树,不搞村里的宽马路,不过多使用水泥钢筋,不在门前屋后搞过度硬化;多依山就势、多因地制宜、多做庭院菜地、多搞村庄绿化、多用乡土材料、多搞地方特色的建筑。各地可按分类推进的要求,合理确定整治重点和建设内容。

1.整治生活环境。深化农村“家园清洁”行动,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对金属、瓶罐、纸张、塑料等可再生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瓜果蔬菜、易腐垃圾等进行作肥农用;其余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方式集中处理。健全村庄保洁制度,完善处理设施,按2人/千人以上标准配足保洁人员,市、县、镇、村四级要共同做好卫生保洁资金投入的保障工作。梳理规范各种线路杆线,引导村民使用环保天然气、液化气,规范晒衣架,有序堆放柴火等杂物,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在环境可承载范围内,依规划建设水冲式生态环保家禽家畜圈养场所,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的科学分离,做好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利用。合理处置病死动物、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农业厅(农办)、环保厅、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电力公司

2.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城镇周边的村庄,通过延伸管网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大、有条件的村庄可集中处理;其他村庄可采取几户合并或单户分散处理。对居住集中、管网施工条件较好的村庄,可建设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对污染程度小、人口分散的村庄,按“旱季零排放、中雨小雨小溢流、大雨暴雨冲着走”的原则,改造现有沟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要选择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一般采用整体式粪池、三格式粪池、氧化塘等简易处理技术,处理后向田间排放;对排放水质要求更高的区域,可采用化粪池加人工湿地、或微动力生态处理、或生物滤池等处理后向田间排放。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或改造步伐,合理配建水冲式公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3.整治旧房裸房。旧房裸房外墙可采取个性化装饰或统一简易装饰,屋顶可进行“平改坡”或挑檐等改造,与传统瓦屋面相衔接,突出地域特色;维修和保护历史建筑、特色建筑,形成整体风貌和地域特色。结合土地整治、“两违”清理和村民合理的建房需求,加强公共空间治理,整治农房院落、废弃住房、临时搭盖、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加快危改步伐,建立健全农村基本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建筑工匠认证,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和抗震监管,做好地质灾害点房屋搬迁,出台绿色农房建设技术细则,提升农房节能性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农业厅(农办)、国土厅、文化厅

4.提升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改善村庄内部道路,地面铺装优先考虑砂石路面等,不行车的可选择透水砖等生态材料,严禁利用水泥过度硬化;村道走向应顺应地形,保留原始形态。加强乡村水源水质监测和饮用水源周边企业监管,完成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任务,加快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乡镇政府要加强村庄防灾避灾场所、防洪和消防设施建设,推进小城镇基础设施以及商业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宽带网络全覆盖。同时,发展户用沼气,促进乡村养殖业发展,引导农民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等综合利用,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要考虑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生产的实际需求,统筹规划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公用设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农办)、水利厅、民政厅、经信委、通信管理局

5.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水平。县(市、区)要加强乡村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治理修复辖区内水流域和旅游景区;乡镇要大力开展水保生态村和绿色村庄创建活动,加固山体边坡,采取生态手法整治、疏通和修复水塘沟渠;村庄要加强风水林和古树名木保护,推进“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坡荒地)和裸露地块绿化或四季种菜,多种乡土乔木、花灌木,少种大草坪和造型植物,尽可能做到黄土不露天,并做好农田菜地之间的隔离带绿化美化,提升田园景观风貌。通过上下联动,保护山水田林、水乡风韵和山村风貌,使村庄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农办)、水利厅、林业厅、住建厅

6.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分类引导产业发展。美丽乡村示范村要注重打造特色产业,树立“一村一品”;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要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引导发展乡村文化体验游;其他村庄要因势利导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乡村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立文明新风,保护传承建筑文化、民间文化、农耕文化等乡村文明。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农办)、旅游局、住建厅、文化厅

(二)建设美丽乡村景观带。景观带建设要做到“四个到位”:一是整体规模到位,景观带长度一般不小于10公里,能凸显环境整治连线成片效果;二是村庄整治到位,景观带两侧各300米范围内村庄要按美丽乡村三个层面分类整治建设;三是绿化美化到位,景观带沿线两侧开展生态林和经济林建设,按要求在公路铁路沿线因地制宜建设绿化带,形成有序和富有特色的绿色生态景观;四是生态修复到位,治理沿线乱采乱挖,保护和清洁湖泊、河流、鱼塘等水系水域,恢复因公路、铁路施工遭破坏的山体、地表、水面等原有自然环境景观,沿线山水、田林等环境要素比较自然生态,体现比较浓郁的乡村风貌和田园风光。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农业厅(农办)

(三)加快公路铁路沿线整治绿化。要以“三整治二构建一建立”(整治城乡结合部、整治沿线村庄、整治企业环境、构建绿色通道、构建生态环境、建立长效机制)为主要整治内容,以高铁沿线、高速公路互通口至城区、铁路车站至城区、城镇连接新区和风景名胜区、国道省道、省级绿道、福厦泉绕城高速公路及快速通道等为重点整治区域,加快推进沿线两侧城乡结合部、村庄、企业厂房的环境整治,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恢复和保护自然生态,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公路铁路沿线环境景观面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经信委、农业厅(农办)、水利厅、国土厅、环保厅、铁办

(四)深化流域治理。扩大整治面,推进水流域综合整治由小流域向“六江两溪”、旅游景区拓展,形成重点景观区域、小流域和重要流域全面推进的治理格局,整体提升环境保护整治水平。要突出生态修复,提升生态水利工程设计水平,加强生态护坡、驳岸及岸线景观建设,重塑溪流河道的弯曲岸线,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为生物提供多样化的生态环境。要加快推进“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和土楼保护区范围内292个乡镇、3080个建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2015年前,292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转运站,实现污水有效处理;2016年前,1500个建制村实现污水有效处理;2018年前,3080个建制村全部实现污水有效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水利厅、住建厅、环保厅、农业厅(农办)、林业厅、财政厅、旅游局、发改委、国土厅

四、加强保障,完善体制机制

(一)创新投入方式。加大各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省级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以县级为主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做到渠道不乱、用途不

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乡镇和村集体要积极筹集整治建设资金,进一步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引导农民通过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发动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模式,支持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开发,保护和开发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同时,研究、推动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参照泉州市按村庄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30元标准安排保洁经费的做法,采取市、县(区)、乡镇各承担10元的筹资方式,建立健全保洁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厅(农办)、水利厅、文化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旅游局

(二)建立共管长效机制。推进乡村规划师选拔培训试点工作,从村民中选拔培训乡村规划师,协助乡镇村建站和村两委落实美丽乡村规划。强化农民主体地位,村两委要指导成立人居环境改善或美丽乡村建设治理村民理事会,制定村规民约,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治理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以多数群众的共同需求为导向,不搞形象工程,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治理机制,防止政府大包大揽,并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不得强制或变相摊派,增加农民负担。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推行项目公开、合同公开、投资额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和评议。县、乡镇两级要抓好村民建房图集推广等技术服务,推进“两违”综合治理,建立污水垃圾、村道河道、供水等公用设施长效管护制度,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农业厅(农办)、财政厅、民政厅

(三)加强领导和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载体和重大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农村整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市、县(区)政府要加强乡镇村建站机构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统筹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科学编制和实施规划,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省政府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统一督查考核,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牵头加强协调督促、统筹推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能分工主动作为,强化指导,形成合力,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农业厅(农办)、财政厅、编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4〕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进一步做好我省社会救助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确定、公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6%~42%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确定(2015年按不低于2300元的标准确定比例),并按规定落实与物价上涨的挂钩联动机制。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应当采取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等措施给予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财政厅)

二、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本省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申请作为特困人员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属农村五保供养的按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家庭上年度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属城市“三无”人员的按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30%确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民政部门对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救助。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要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保障救灾物资的应急供应。受灾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给予农村住房修复对象、重建对象一定的修复或重建资金补助,并为因当年冬寒或次年春荒而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实施医疗救助制度

我省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生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6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救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确定、公布。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民政厅、卫计委)

五、开展教育救助

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教育救助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省人民政府制定教育救助具体标准。(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

六、实施住房救助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实行应保尽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城镇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应当优先面向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家庭供应。农村家庭住房救助通过造福工程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民政厅)

七、落实就业救助扶持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在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并登记失业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在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社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

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取消享受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吸纳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民政厅)

八、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进行临时救助。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临时救助资金由当地政府筹集,以政府投入为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省级财政对各地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财政厅)

九、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财政厅)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完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市级财政对基层工作经费不足的给予适当补助。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省民政厅、卫计委、教育厅、住建厅、人社厅要按照各自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应的专项救助具体实施办法。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提供准确的救助对象认定信息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海洋经济强省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现就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一)制定保护规划。加强海岸带分类保护管理,按照《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编制《福建省海岸带综合利用规划》,于2015年底前报省政府批准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旅游局等单位配合)

(二)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将我省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重要海洋保护区,珍稀、濒危生物物种主要分布区等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划定为海洋生态红线区,于2015年底前报省政府批准实施。加强海洋生态红线区管理和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实施生态整治修复工程,严格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内开展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林业厅、水利厅、旅游局等单位配合)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城乡一体化。各地应根据实际,逐步让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社会救助待遇。(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卫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将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省民政厅、卫计委、教育厅、住建厅、人社厅将出台专项救助实施办法情况,于2014年底前报告省政府,抄送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1日

二、加快推进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

(三)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抓紧修改完善海域海岛招拍挂管理办法,推动海域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工作全面开展。除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或者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和国家审批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传统养殖之外的经营性项目用海用岛,均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使用权(用于房地产经营的,应以拍卖方式取得使用权)。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填海面积、填海形成土地的界址和用途、出让价款组成、规划条件、使用期限、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其中出让价款由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组成)。完善海域价格评估机制,根据海域的区位、使用类型、使用功能等评估确定海域或海岛使用出让底价。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海域海岛使用权,征收的出让金扣除招拍挂相关费用和标准使用金后,溢价部分按照省、市、县2:1:7的比例缴入国库。对本意见发布之日前尚未出具预审意见的用海申请,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办理。(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和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简化换证程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填海项目,填海形成土地后,海域使用权人可以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完缴凭证、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等材料,向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海洋渔业厅和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建立海域收储制度。沿海各设区市要借鉴土地收储的做法,组建海域收储中心,负责海域收储工作,编制海域收储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纳入收储计划的海域海岛资源,可以通过补偿、安置、置换等方式,收回海域海岛使用权,以“净海”“净岛”方式出让使用权。纳入收储计划的海域海岛资源,经依法登记后,可以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金融办、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简化海域海岛使用审批

(六)委托海域海岛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由省政府行使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委托给省海洋渔业厅实施,并赋予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文件编号“闽政海域[20**]* **号”。专用章专项用于省政府委托审批的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要明确专人管理专用章,使用情况要登记、留档。省海洋渔业厅要建立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决策机制,依法依规审批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 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4〕381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4〕39号)收悉。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

(七)优化审批流程。对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施工许可和海域使用权,简化为一次性提出,一并审查,同步办理。省级审批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审查、海洋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权限下放至设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海域海岛使用监管

(八)控制用海投资强度指标。抓紧制定《福建省海洋产业用海控制指标》,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海洋产业研究确定海域利用效率、海岸线利用效率、单位面积投资强度等用海控制指标,作为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的重要依据,促进海域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配合)

(九)依法处置闲置海域。加快制定海域闲置认定处置办法,加强对闲置海域的监督,依法处置闲置海域。对已批准使用的海域,未开发利用的,依法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限期仍然不开发利用的,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严格责任追究。加强项目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使用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及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要严格依法查处。严格海域审批审查纪律,对审查、审核履职不到位或违法违规审批用海用岛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省监察厅,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泉州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4〕382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4〕40号)收悉。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泉州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2日

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3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8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南安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3〕1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20.9823公顷(其中耕地14.5238公顷)、未利用地3.71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水田0.0666公顷、园地0.08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9公顷；丰州镇桃源村水田2.343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943公顷；柳城街道金街社区园地0.2919公顷、林地0.02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1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998公顷,桑林村水田2.5613公顷、旱地1.5432公顷、园地0.2032公顷、林地0.2271公顷、其他农用地1.1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5392公顷、其他草地0.012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1177公顷,霞东村水田2.058公顷、旱地0.0184公顷、园地0.7232公顷、林地0.6116公顷、其他农用地0.23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07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95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586公顷,霞西村水田0.6741公顷、旱地0.1389公顷、园地0.0438公顷、林地0.1186公顷、其他农用地0.809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28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25公顷、其他草地0.367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781公顷；罗东镇振兴村水田0.4142公顷、园地0.0278公顷、林地0.09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8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333公顷；梅山镇竞丰村水田1.717公顷、旱地0.2885公顷、园地0.6911公顷、其他农用地0.1628公顷,蓉溪村水田0.5274公顷、旱地1.54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7公顷；美林街道福溪村水田0.1218公顷、旱地0.5012公顷、园地0.4011公顷、林地0.0245公顷、其他农用地0.34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013公顷、其他草地0.028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22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012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8号地块面积2.6712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靖海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4〕398号

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漳州靖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4〕43号)收悉。漳州靖海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漳州靖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6日

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 古田境官江至洋上(火车站)公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99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古田境官江至洋上(火车站)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古政文〔2014〕1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古田县境内农用地54.729公顷(其中耕地17.2496公顷)、未利用地8.88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古田县城西街道巴斗村水田0.885公顷、园地1.2328公顷、林地0.7287公顷、其他农用地0.5005公顷、未利用土地0.8672公顷,官江村园地0.049公顷,局下村水田1.233公顷、旱地0.4734公顷、园地0.4104公顷、林地1.8351公顷、其他农用地0.811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87公顷、未利用土地0.2705公顷,下洋村水田1.941公顷、旱地0.3499公顷、园地1.5894公顷、林地7.4045公顷、其他农用地0.96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519公顷、未利用土地0.8391公顷,枣坪村水田0.948公顷、园地1.477公顷、林地6.2652公顷、其他农用地0.619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084公顷、未利用土地1.0035公顷,黄田镇凤亭村水田0.746公顷、园地0.0198公顷、其他农用地0.6483公顷、未利用土地0.3224公顷,三保村水田7.9605公顷、旱地0.0465公顷、园地1.9413公顷、林地4.5097公顷、其他农用地1.986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82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36公顷、未利用土地0.8081公顷,洋上村水田2.6571公顷、旱地0.0092公顷、园地0.0136公顷、林地3.6933公顷、其他农用地0.770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518公顷、未利用土地2.669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2.5188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007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91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927公顷、其他土地2.104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5.214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古田境官江至洋上(火车站)公路建设用地。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古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设立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设立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的请示》(榕政综〔2014〕2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以下简称中心区)。

二、中心区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分中央商务区、鳌峰片区和三江口片区。其中：

中央商务区片区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西二环,西至上浦路,南至北江滨西大道,北至工业路。

鳌峰片区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边界,西至长乐南路,南至北江滨大道,北至鳌峰路。

三江口片区1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北至南江滨路,西至鼓山大桥,南至福峡路及福厦高速公路连接线一线。

三、中心区要依托省会中心城市独特优势,构建辐射全省、功能齐全、水平较高的现代金融集聚区,切实提升金融业服务发展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能力、资源集聚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构建海峡西岸经济区现代金融中心、中小企业创新型融资中心和新兴产业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金融业用地为主,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优化调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

六、省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促进中心区又好又快发展,为我省金融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更新的思路 and 更优的途径,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4年度 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2014年度第13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4〕1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58.084公顷(其中耕地21.5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三江口镇哆中村水田0.0028公顷、其他农用地0.3312公顷,鲸山村水田19.2714公顷、其他农用地30.392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5416公顷,杨芳村水田1.7929公顷、其他农用地5.63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3872公顷,鳌山村水田0.5179公顷、其他农用地0.144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0.025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 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财政厅、科技厅、机关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机关管理局 省知识产权局

(2014年11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驱动新机制,充分调动省级事业单位及其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现就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作出如下规定:

一、省级事业单位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和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其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二、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投资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

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三、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除用于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机构奖励外,处置收益应当用于本单位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省级事业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和奖励方式、奖励比例等。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公开相关规定。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省级事业单位应当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机构给予奖励。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比例。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作价金额50%的,按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规定,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五、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不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以外单列。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省内或国内使用。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它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管理制度。

七、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部门要改进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明确应用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省级事业单位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机构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八、省级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42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共13项,其中制定11项、修订2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法制办

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主管部门报告。省级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报送财政部门、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成果应用推广的相关部门、地方应当建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信息共享机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九、省级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明确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管理制度。

十、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经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条例	林业厅
3.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建筑材料条例	经信委
4.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药品监管局
5.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园区管理条例	商务厅
6.福建省城市供水条例	住建厅
7.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建厅、文化厅
8.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订)	公安厅
9.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安监局
10.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司法厅
11.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侨办
12.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法制办
13.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	教育厅

(二)预备项目(共15项,其中制定7项、修订8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发改委
2.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海洋渔业厅
3.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订)	海洋渔业厅
4.福建省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公安厅
5.福建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修订)	司法厅
6.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环保厅
7.“中国丹霞·福建泰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三明市政府
8.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住建厅
9.福建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统计局
10.福建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国资委
11.福建省就业促进条例	人社厅
12.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林业厅
13.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订)	交通运输厅
14.福建省港口条例(修订)	交通运输厅
15.福建省高速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厅

(三)调研项目(共14项,其中制定10项、修订4项)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订)	农业厅
2.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条例	发改委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	发改委
4.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林业厅
5.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农业厅
6.福建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	司法厅
7.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条例(修订)	水利厅
8.福建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质监局
9.福建省生育保险条例	人社厅
10.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民政厅
11.福建省海岛保护条例	海洋渔业厅
12.福建省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条例	海洋渔业厅
1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订)	海洋渔业厅
14.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卫计委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33项)

(一)制定(修订)项目(共24项,其中制定23项、修订1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海洋生态补偿赔偿管理办法	海洋渔业厅
2.福建省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	林业厅
3.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林业厅
4.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水利厅
5.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水利厅
6.福建省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环保厅
7.福建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办法	环保厅
8.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财政厅
9.福建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	卫计委
10.福建省电子政务资源统建共享管理办法	发改委
11.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12.福建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	发改委

13.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邮政管理局
14.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地震局
15.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漳州市政府
16.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住建厅
17.福建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住建厅
18.福建省行业协会促进办法	民政厅
19.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档案局
20.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海事局
21.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	公安厅
22.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公安厅
23.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气象局
24.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国土厅

(二)预备项目(共5项,其中制定4项、修订1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2.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修订)	人社厅为主,地税局配合
3.福建省支前物资供应站战时管理办法	经信委
4.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公安厅
5.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交通运输厅

(三)调研项目(共4项,其中制定4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应急办
2.福建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编办
3.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公安厅
4.福建省不动产登记办法	国土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201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切实抓好201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我省森林覆盖率虽位居全国第一,但森林资源分布不均,尤其是人口密集区域和经济发达城市缺林少绿、森林景观不佳或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完善相应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稳步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二、明确任务

2015年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为550万亩(任务安排详见附件1),包括:(一)造林绿化150万亩。其中:“四绿”工程建设60万亩,主要是城市、村镇和道路植树绿化,以及“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环城)屏障造林绿化,重点抓好0.5万亩高速公路(高铁)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2.4万亩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和8万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人工造林更新90万亩,重点抓好20万亩不炼山造林、10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25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二)森林抚育200万亩。(三)封山育林200万亩。(四)建设营林机械推广示范县(点)10个。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任务分解情况于2015年2月15日前报省绿化委员会备案。

三、强化措施

一要认真规划。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分步实施”的原则,做好“四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坚持“山水园田统一规划,乔灌木、花果树一起上,带、网、片、点相结合”,确保“四季皆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的生态景观效果。**二要落实林地。**重点落实好“四绿”工程建设用地,对房前屋后、路旁、水旁等地块,现有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极少量的宜林荒山,要逐块落实,及时造林,特别是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和需超定额占用征收林地的市、县,要做好林地占补计

划,落实补充林地地块,加大造林力度,实现林地 in 数量和质量两方面的平衡,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三要备好苗木。**各地要根据造林任务,认真测算需苗量,选择适宜树种,及时调整苗木结构,加大乡土阔叶树种苗木培育力度,保障苗木供应。**四要科学造林。**要遵循自然规律,适地适树,推行近自然经营。大力提倡不炼山造林,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在重点生态区位,要通过间伐、补植、套种等措施,加快调整树种组成,改善林分结构,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林分。非林地绿化方面,要选择景观效果好、经济价值高的名贵和优良乡土阔叶树种,不断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提高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五要落实资金。**各级政府要在省里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安排相应配套资金,确保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资源补偿费用于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六要加强督查。**省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的指导和督查力度,细化建设标准,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造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和检查验收,项目设计方案和检查验收结果上报省绿化委员会。省绿化委员会将适时组织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

附件:1.2015年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安排表

2.2015年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1

2015年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单位	造林绿化															营林机械推广示范县(点)个数			
	总任务	“四绿”工程建设					人工造林更新					森林抚育	封山育林						
		合计	绿色城市	绿色村镇	绿色通道		绿色屏障			小计	其中不炼山造林			其中珍贵树种	其中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				
					其中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	小计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中心城区环城带	“三沿一环”重点区、点位修复(含茶果园)										
全省	1500000	6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	400000	10000	20000	50000	24000	296000	900000	200000	100000	250000	2000000	2000000	10
南平市	312720	91800	5000	13000	7800	500	66000				6000	60000	220920	35000	14200	44220	600000	360000	3
三明市	298300	81800	5000	13000	7900	1800	55900				2400	53500	216500	21200	26200	66500	360000	340000	3
龙岩市	186100	73630	5000	13000	7900		47730				2530	45200	112470	78100	3500	56670	200000	320000	1
漳州市	166910	68530	8000	13000	4900		42630	6040	13590	5000	700	17300	98380	9700	5100	3580	100000	160000	1
厦门市	13180	12500	1000	1000	500		10000					10000	680			680	30000	200000	
泉州市	116660	75210	8000	13000	5000	1500	49210	350	420	5000	7240	36200	41450	5200	4000	12450	130000	180000	1
莆田市	68290	44900	2500	6000	4000		32400	310	1190	2000	500	28400	23390	1300	3800	5490	100000	80000	
福州市	97250	59830	9000	13000	6000		31830	200	2800	5000	2330	21500	37420	12000	1000	11820	80000	150000	
宁德市	144000	83000	5500	13000	5000	1200	59500	100	2000	33000	2300	22100	61000	7500	5000	38000	190000	200000	1
平潭实验区	9390	8800	1000	2000	1000		4800	3000				1800	590			590	10000	10000	
省国有林场	87200												87200	30000	37200	10000	200000		

附件2

2015年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方案

一、建设任务

全省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为550万亩,包括:(一)造林绿化任务150万亩。1.“四绿”工程建设60万亩,其中:绿色城市5万亩、绿色村镇10万亩、绿色通道5万亩(含0.5万亩高速公路、高铁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绿色屏障40万亩(其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8万亩、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2.4万亩、“三沿一环”重点区位林分修复29.6万亩)。2.人工造林更新90万亩,其中:不炼山造林20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10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25万亩、其它人工造林更新35万亩。(二)森林抚育任务200万亩。(三)封山育林任务200万亩。(四)建设营林机械推广示范县(点)10个。

二、建设类型

绿色城市:包括设区市、县级市和县城的建成区及规划区范围绿化。重点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街旁绿地、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片林、森林公园,加大城市道路绿化、美化、彩化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住宅区)绿化、开发区(工业园区)绿化,积极创建“园林城市(县城)”和“森林城市(县城)”。

绿色村镇:包括全省所有乡(镇)、村、自然村绿化。重点抓好村镇绿地公园建设、风水林营造、名木古树保护、沿溪两岸绿化、乡村道路、近村坡耕地造林、零星“四旁”植树等,做到“绿化、美化、彩化、香化”。加强城乡结合部森林生态景观建设,积极创建“绿色乡镇”、示范“绿色村庄”。

绿色通道:包括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村道和铁路两侧绿化。重点抓好宁武、莆永高速公路红线外两侧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以及向莆铁路两侧造林绿化,以带为主、集中连带连片,打造“带、网、片”相连的“四季皆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的森林生态景观通道。

绿色屏障:包括全省沿路(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交通主干线沿线一重山)、沿江(重点流域“六江两溪”干流两侧一重山)、沿海(临海山地一面坡,沙岸从海水高潮位起向陆地延伸200米,泥岸从海水高潮位起向陆地延伸100米)、环城(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一面坡)范围内的稀疏林分(郁闭度小于0.5)景观提升和茶果园修复补植、低产低效人工针叶纯林改造以及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重点抓好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中心城区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含松材线虫病除治区)林分修复补植。

不炼山造林:大力提倡不炼山造林,将造林地内的非目的树种、杂草杂灌及藤类进行砍伐,保留部分树干通直、材质优良的阔叶树种幼树,进行耙带补植、造林,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包括荒山荒地造林、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更新,优先发展优良乡土树种,推广引种成功的外来珍贵用材树种,大力推进具有区域特色的珍贵树种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选择山脚田边及其一重山山脊等重点火险部位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做到因害设防,适地适树。

三、补助标准

省级以上资金补助标准为:

(一)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通道(除高速公路、高铁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外)每亩补助300元。

(二)高速公路、高铁森林生态景观通道建设每亩补助1万元。

(三)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中,人工造林每亩补助2000元、林带修复每亩补助500元、封山育林每亩补助70元。

(四)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每亩补助5000元。

(五)“三沿一环”重点区位林分修复每亩补助500元。

(六)不炼山造林每亩补助200元。

(七)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每亩补助500元。

(八)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每亩补助1000元。

(九)森林抚育每亩补助100元。

(十)营林机械推广示范县(点)建设平均每个补助100万元。

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苏树林 (第5期)

关于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2014年1月12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第5期)

关于福建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4年1月12日在福建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第5期)

政府规章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31号 第2期)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32号 第3期)
福建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33号 第3期)
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省政府令第134号 第9期)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35号 第9期)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36号 第9期)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省政府令第137号 第13期)
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38号 第13期)
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39号 第13期)
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	(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15期)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41号 第15期)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42号 第16期)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43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省政府令第144号 第18期)
-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45号 第20期)
-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46号 第20期)
-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 (省政府令第147号 第24期)
-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48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49号 第24期)

计划体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52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3〕53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实施方案(2013—2015)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3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闽政〔2014〕7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闽政〔2014〕9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数字福建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4〕14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关于2014年福建省通信业改革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4〕44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闽政〔2014〕19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54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9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4〕76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77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84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宏观调节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1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92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4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4年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5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推进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7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
(闽政〔2014〕31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7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创新政务工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5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52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0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1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504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列区陈大镇和沙县青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04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洛江区罗溪镇和德化县上涌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05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西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0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龙岩加强山海协作共建经济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1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2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闽江下游长乐炎山营前段防洪规划岸线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9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2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1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2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城郊乡仙师乡撤乡设镇等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7号 第31期)

经济贸易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3〕56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文〔2014〕1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1号 第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4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4〕26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全省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7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
(闽政文〔2014〕49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闽政〔2014〕13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4〕15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4〕16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17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18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47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51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意见 (闽政〔2014〕23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闽政〔2014〕24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25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26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稳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70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74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通知
(闽政〔2014〕29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75号 第21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4-2016)的通知
(闽政〔2014〕30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的通知
(闽政文〔2014〕201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昌铁路局关于建立福建省铁路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闽政办〔2014〕80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3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0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七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1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41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123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49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50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51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机制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8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9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56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永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3〕483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3〕484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3〕501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永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3〕502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成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3〕503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 (闽政办函〔2013〕161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61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西(仑苍)收费站的函
- (闽政办函〔2014〕120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罗溪乐峰梅山收费站的函
- (闽政办函〔2014〕121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4〕329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 (闽政文〔2014〕378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漳州靖海高速公路南靖靖城漳州南和龙海东泗收费站的函
- (闽政办函〔2014〕132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4〕381号 第3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4〕382号 第3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靖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闽政文〔2014〕398号 第36期)

国土城建环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3〕54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57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2014〕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文〔2014〕13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政〔2014〕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闽政文〔2014〕54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县城建设标准的通知 (闽政文〔2014〕58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德市城市发展备用地与建设用地调整置换的复函

(闽政办〔2014〕38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4〕57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三年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

知

(闽政办〔2014〕59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72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泉州市加快石结构房屋改造的意见

(闽政办〔2014〕102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7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46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9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0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4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463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7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警福建总队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8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德市金溪水源保护区和划定陈家洋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9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13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98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龙狮公路英林连接线(英林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4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浦南大桥及连接线道路芎城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7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8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黄北第二通道(第一期)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9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528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政文〔2013〕530号 第4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531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横二线)屏南厦地至路下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32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33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和蓬壶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2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宁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21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八峰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59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65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66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荣丰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93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2线永泰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99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双永高速龙岩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00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11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12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赛江防洪堤三期风林至濂尾段及排洪渠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

-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19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五线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6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古田县翠屏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39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4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福州市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5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6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南平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3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一期)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4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0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官昌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0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1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2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3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1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9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双龙路东拓二期市政道路及拆迁安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0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县道310线辋川至紫山段道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07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19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220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4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21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汽车专用线(虎溪至融宽环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22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28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屏南县双溪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43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古田县杉洋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44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55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74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82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闽政文〔2013〕284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85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同安东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88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89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

- 复 (闽政文〔2014〕290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5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306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08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七步至东山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4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清市东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5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莆田市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6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5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平市政和县珠山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8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吴家塘镇石壁溪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30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邵武市苦竹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0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8线漳平段改扩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2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连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3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8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永安市东坡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68号 第34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13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69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虎溪音西溪下项目区河道整治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闽政文〔2014〕371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泰宁县新桥乡大源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2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3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万安万绥路 and 安义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5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7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83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古田境官江至洋上(火车站)公路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99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14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3号 第36期)

农林水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3〕51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8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生猪养殖业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1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4〕2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闽清等16个县(区)为初级水利化县(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4〕10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5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4年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现代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4〕2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4〕53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29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共同推进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32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42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27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98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意见

(闽政〔2014〕32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36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3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4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0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2号 第28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垅田复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3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4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现代茶产业发展水平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45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海洋捕捞渔具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5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2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7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5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1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57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59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1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2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长嘉城际海产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宏鑫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5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45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鼎信物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52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75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长乐市凯翔针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76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长乐市永胜针织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77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仙游速达石化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78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蓝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79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80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81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牛头湾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82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85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定海湾渔港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87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88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

复

(闽政文〔2014〕89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91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92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17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21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22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力添针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48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长乐市华伟针织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47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联维物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63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64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东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 (闽政文〔2014〕166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17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18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25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建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35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48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泉港八方码头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86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1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翔宇造船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6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投(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6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浦县六鳌镇金龙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7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0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万家汇家电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1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博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2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立新码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4号 第33期)

财税金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4〕22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0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证监局关于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

知 (闽政办〔2014〕101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33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

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9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4〕47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设立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2号 第36期)

外经侨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6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5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4〕60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旅游产业发展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48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4〕231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55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2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462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496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529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霞浦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9号 第6期)

公安司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平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5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9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6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4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

知

(闽政办〔2014〕1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

(闽政办〔2014〕31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闽政〔2014〕10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14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33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4〕90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罪犯保外就医疾病诊断医院的通知(闽政〔2014〕22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68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选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闽政办〔2014〕99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4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6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3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0号 第36期)

民政人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闽政〔2013〕5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3〕51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湖泊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0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4〕16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4〕17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闽政文〔2014〕1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四届文华奖我省参演获奖剧目的决定 (闽政文〔2014〕56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军区批转省人社厅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2014〕20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福建木偶戏传承人培养计划”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有关工作单位的决定 (闽政文〔2014〕137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28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福州边防检查站爱民固边模范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的决定

(闽政文〔2014〕198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六批援藏、第五批援疆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4〕202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4〕88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

(闽政〔2014〕34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 (闽政办〔2014〕112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残助残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4〕48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车云等194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通知
- (闽政文〔2014〕287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四届中国新闻奖、第十三届长江韬奋奖福建省获奖作品、获奖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4〕359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4〕58号 第3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撤销苏坂乡岩山乡设立苏坂镇岩山镇的批复
- (闽政文〔2013〕470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撤销平溪乡设立平溪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471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太拔乡和通贤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 (闽政文〔2014〕46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东留乡和武东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 (闽政文〔2014〕68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美湖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197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永平乡和万安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 (闽政文〔2014〕213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郑坊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214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芦芝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9号 第30期)

科教文卫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3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35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闽政〔2014〕12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文〔2014〕98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45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闽政〔2014〕21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闽政文〔2014〕158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67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在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础上建立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的通知 (闽政办〔2014〕78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老干部局等部门关于继续扶持县级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场所建设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82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0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37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38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54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53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6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8号 第36期)

行政事务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7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使用与管理办法(试

- 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6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2014〕4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7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闽政〔2014〕6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19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20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21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24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25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记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试行)的批复 (闽政文〔2014〕51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

(闽政〔2014〕11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4〕41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施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43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4〕49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62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2014〕73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省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8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19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政〔2014〕39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行省级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4〕40号 第27期)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森林采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林〔2014〕2号 第12期)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松墨天牛重度发生县松木采伐管理的通知

(闽林〔2014〕4号 第12期)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预下达2014年度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的通知 (闽林〔2014〕5号 第12期)